

团体标准《乡村地区农房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意义

农房是乡村地区居民居住和生活的基础物质空间，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传统，是乡村地区文化的重要载体，有机聚落的农房建筑构成了乡村地区的优美景观，合理布局的农房可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为实现乡村地区农房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完善农房功能布局、提升农房建造的质量水平，发挥标准化设计在指引农房设计、传承传统文化、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助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有效实施，推进现代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编制小组结合各地实践经验、剖析各省市农房建设相关文件、充分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对不同地区农房建设的特点和差异进行梳理与总结，特制定本团体标准。标准是对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及相关规划规范标准的细化补充，对于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和参考价值。

二、内容、依据和原则

2.1 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9章，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农房选址与布局、农房功能构成与组织、农房建造技术指引、农房配套设施和农房建设相关规划编制等。

本标准确定了乡村地区农房建设的技術原则，对农房选址与布局、功能构成与组织、农房建造和农房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提供了技术指导。本标准适用于乡村地区农房建设（新建、改造和重建）相关的规划设计工作，其他未涉及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2.2 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依据包括《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以及各地出台的地方民居建筑设计指南、建筑风貌建设指引等文件。

各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都有相应探索与实践，广东、福建、广西、海南、云南、湖南、湖北、陕西、河南、山东、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等地都形成了各自的地方性规定或农房图集，为本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支撑。

2.3 编制原则

遵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主要对标准的格式、表述文字、章节结构等内容进行编写，以“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为原则，力争编制的标准无歧义、易操作，为乡村地区农房建设提供依据。

多单位共同参与以确保本标准规定的乡村地区农房建设相关内容科学合理，具有普适性，可为后续农房建设提供统一指导和技术参考。

三、主要情况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在结合各地实践经验、剖析国内各省市农房

建设相关文件、充分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对不同地区农房建设的特点和差异进行梳理与总结。本标准内容具有一定的实践支撑。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吸纳结合各地试点的建设经验，参照融合相关法律、中央及国家各部委的政策文件、指南和发展规范、各地的政策及技术文件等要求。对于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规范性引用。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未涉及知识产权。